

合同书

采购编号: [KBQ-CS-2024-017]

项目名称: [白碱滩区 2024 年公安分局零星维修采购项目]

甲方:

公司名称: [白碱滩区公安分局]

电话: [请填写甲方联系电话]

传真: [请填写甲方传真号码]

乙方: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鸿量商贸有限公司]

电话: [13364995168]

根据[白碱滩区 2024 年公安分局零星维修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乙方将为甲方提供白碱滩区 2024 年公安分局零星维修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方面: 屋面、木构件、砌体、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构件、金属构件、门窗、楼地面、墙柱面、天棚、油漆涂料铲除等项目的人工、机械拆除。2. 土建方面: 土石方、砌筑、砌体加固、混凝土搅拌制作、基层及界面处理、修补屋面、修补防水、修补排水、楼内外墙面整修、门窗整修、门窗安装、楼地面修补、墙面修补、室内隔断、门窗柜油漆涂刷、道路修补等。3. 装饰装修方面: 房间改造、桌椅门窗安装等。4. 防水方面: 屋面防水、外墙防渗漏、室内卫生间防水等。5. 管道方面: 室内管网、地下管网、管道井、阀门等。确保满足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陆仟贰佰叁拾柒元玖角] 人民币。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规格、技术要求和性能指标提供服务。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确保服务质量。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两年, 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 [按照甲方要求地点服务]。

五、付款方式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具体天数]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预付款比例]%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进度款比例]%作为进度款。

尾款: 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 甲方支付剩余的[尾款比例]%作为尾款。

六、服务考核办法

考核标准: 依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规格、技术要求和性能指标进行考核。

考核方式: 采取定期考核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确保服务质量。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提供服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违约责任的具体承担方式，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 4 页>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清云
日期：2024年7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姜福广
日期：2024年7月6日